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6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夏视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与海南智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智桥”）共同投资盐城智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智华”），担任有限合伙人。

本次投资后，盐城智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001万元，华夏视觉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23.075%。盐城智华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谱华章”、“目标企业”、“目标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海南智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3MA11B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5日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4号院内4号楼11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洋浦海智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晓斌）

股权结构：海南智桥普通合伙人为洋浦海智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海南智桥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海南智桥有限合伙人海南明远领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海南智桥出资额330万元人民币；海南智桥有限合伙人项晓波，认缴海南智桥出资额330万元人民币；海南智桥有限合伙人魏巍，认缴海南智桥出资额3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智桥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智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422M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31室

法定代表人：张思拓

股权结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92669F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华夏视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目标企业

公司名称：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P2T5U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3106.551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10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刘德庆

股权结构：北京凯爱格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5237%；宁波慧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272%；唐杰持股8.1200%；宁波智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722%；天津三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423%；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持股4.7005%；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453%；全德美嘉有限公司持股3.6535%；北京星连肇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143%；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503%；枣庄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751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2367%；杭州多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1834%；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032%；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009%；上海云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7361%；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998%；北京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776%；天津合远优择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894%；昆山市启明融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24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184%；欣欣相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1184%；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3429%；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307%；李涓子持股1.0841%；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933%；北京荣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9681%；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0.9681%；北京创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8350%；北京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4841%；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4841%；上海飞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416%；刘德兵持股0.3914%；杭州光合武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789%；许斌持股0.2572%；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881%；薛七中国控股受保护单元有限公司持股1.5947%；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4971%；无锡云晖数字经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486%；湖北长江中信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6737%；深圳市招商数科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491%；北京市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743%；苏州君联锦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740%；张鹏持股0.128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目标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盐城智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智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管理人：海南智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8年，根据协议延长或提前解散的情形除外。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规模：人民币13,001万元。其中，华夏视觉将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海南智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8%	普通合伙认
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6.91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1	100.000%	–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九）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书》，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出资通知书》后，依《出资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日期和金额一次性向合伙企业缴付全部认缴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出资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日前五（5）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独立决定给予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宽限期（“缴付出资宽限期”），该等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应于缴付出资宽限期届满前向合伙企业缴付全部认缴出资。

（十）基金存续期：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如有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可再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延长期期满后，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继续延长。

（十一）退出机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止。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

如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完全退出并收到全部对价，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提前解散清算合伙企业并向合伙人分配剩余财产。

（十二）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盐城智华，对其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基金投向：投资范围为：（1）直接或间接投资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2）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前或资金存在闲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决定将合伙企业的现金资产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退出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基金投资事项没有一票否决权。

（十五）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

（十六）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可分配现金”）不得用于再投资（现金管理目的的投资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基金费用或预计发生的基金费用后，原则上应本着及时分配的原则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时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可分配现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针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绩效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普通合伙人有权促使合伙企业将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可取得的绩效收益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直接支付给其指定方。

2.非现金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十六）1.现金分配”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采用非现金分配方式，则：①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二十（2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②如该证券因将实现上市公开发行，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发行价格与上市后二十（20）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以及③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基金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十六）2.非现金分配”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十六）1.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将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分担。

（十七）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盐城智华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十八）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应按照本协议和相应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应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计算和支付方式分担：

(1)每个有限合伙人应以其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10%的费率承担管理费。

(2)合伙企业全部管理费应计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每个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款通知要求一次性缴足全部管理费。

(3)合伙企业应在收到相关有限合伙人支付的全部管理费后，将全部管理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管理人。

在合伙企业后续募集时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认缴出资额追加收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和按年化百分之八（8%）计算的管理费利息。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以内容+科技为核心竞争力的新型文化科技企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贯彻“AI+内容+场景”的战略目标。本次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拓宽公司在AIGC等领域的深入投资和布局。公司将在本次投资的基础上，与目标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共建基于版权合规数据的“视觉大模型”，赋能创作者，打造负责任、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开发满足行业应用场景的AI产品，对潜在优质企业合作投资等方面探索合作及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公司充分利用相关资源促进主业的进一步发展，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盐城智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请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将公司英文名称由Xiamen Jihong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Xiamen Jihong Co.,Ltd，并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9,623,082股，持股比例18.0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交，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加提案后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11月13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6日；

3、公示途径：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信息。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4-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7%；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1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46%。

● 内部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家庭资产配置及分配需要，睿智投资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王丹萍，转让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61%。

● 本次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面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一、内部股份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智投资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19,450,000	3.3847%	IPO前取得：19,450,0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睿智投资	19,450,000	3.3847%	公司股东
	陈加贫	570,000	0.0992%	持有睿智投资40%股权、法定代表人
	陈培泉	15,293,400	2.6614%	陈加贫之子，持有睿智投资60%股权
	陈鸿钰	5,652,203	0.9836%	陈加贫之女
	陈培萍	584,900	0.1018%	陈加贫之女
	王炳超	769,400	0.1339%	陈加贫之女婿
	合计	42,319,903	7.3646%	—

二、内部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睿智投资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0.696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4/11/28～2025/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家庭资产配置及分配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睿智投资的股东之一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加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陈加贫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萍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转让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转让股份，不涉及面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睿智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3、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受理号：CYHB2301631

剂型：片剂

规格：20mg（以$C_{22}H_{30}N_6O_4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722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26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3月6日

申请内容：1、增加20mg规格；2、变更适应症，与原研20mg一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同意增加20mg规格；2、同意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的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以改善运动能力和延缓临床恶化。已在依前列醇治疗基础上加用本品的临床研究中证明了临床恶化的延缓效应。

（二）桑菊感冒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桑菊感冒颗粒

通知书编号：2024B05062

受理号：CYZB2401588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1g

注册分类：中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_3-B-0397-90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4021904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3年6月30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2023年7月18日获得受理。

西地那非是5型磷酸二酯酶（PDE5）选择性抑制剂。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mg）适用于治疗成人肺动脉高压。原研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于2020年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

经查询，目前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mg）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